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苏0102执恢29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被执行人：杜永宁、陈宇森、南京钱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被执行人杜永宁、陈宇森、南京钱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依据本院（2016）苏0102民初7094号民事判决书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已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宇森名下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隐北路7号04幢三单元404室的不动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陈宇森名下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隐北路7号04幢三单元404室的不动产。

二、被执行人陈宇森于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迁出南京市栖霞区仙隐北路7号04幢三单元404室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杨 晓 峰

审 判 员 焦 宜 春

审 判 员 石 顺 光

二○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法官 助理 于 万 里

书 记 员 钱 俊